

捷必勝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一〇六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2 廳 (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2 樓)

出席股東：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為 56,310,553 股(其中以
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8,880,407 股)，佔已發行流通
在外股數 67,995,000 股之 82.81%。

出席董事：林永車、謝燕玉、林福勤、劉明鎮、陳中成、陳錦烽
共 6 人

主席：林永車



記錄：鄭佳琦



一、 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
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2016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2.本公司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6,276,7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865,126權），反對權數14,2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223權），棄權權數19,5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58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99.94%，本議案業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16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2016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6,276,7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865,126權），反對權數14,2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223權），棄權權數19,5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58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99.94%，本議案業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3,599,000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6,276,7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865,126權），反對權數14,27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271權），棄權權數19,4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0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99.94%，本議案業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款之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6,276,7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865,126權），反對權數14,2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23權)，棄權權數19,5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58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99.94%，本議案業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在1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2.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C.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情況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與特定人接洽情況決定之。

D.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

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

本公司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達成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伺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應募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B.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3.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4.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兩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額度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 7,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不超過 3,000 仟股		

5. 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7. 以上核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

公司補充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為回報股東，董事會已決議發放105年度13,599仟元之現金股利，預期現金水位將減少。

本公司租賃設備餘額由高峰53億元降至47億元，考量未來營運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引進更具效益之先進設備，以因應市場需求故有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本公司106年底財報短借餘額為5.3億，雖非同時到期且一般到期前可向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再循環使用，惟仍需準備充足的營運周轉金以健全公司財務。

綜上在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企業最低現金需求，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用途為充實資金應有其必要性且具合理性。

(2)本公司於105年度全面改選董事，較上屆僅變動一席獨立董事，本屆董事任期自105年6月13日至108年6月12日止；此外，本公司董事長及其配偶持股比重高達56.84%，若以10,000,000股設算本次私募額度，則董事長及其配偶持股仍達49.55%，故以董事任期及現任董事持股比重觀之，本次私募對本公司之經營權並未有經營權移轉之虞。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價格之決定係依證券主管單位之規範辦理，私募資金到位後預期可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公司營運有其正面助益，故應無損及股東權益之虞。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6,275,7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864,126權），反對權數15,2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223權），棄權權數19,5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58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99.93%，本議案業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附件一】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6 年全球政經情勢充滿驚奇，政治上英國的脫歐公投成功、義大利的政黨輪替、及川普當選美國總統，諸多政治變動所產生的後續衝擊，將對未來全球經濟產生相當大的影響。至於中國大陸經濟下行、美國聯準會的升息、及經濟去全球化的趨勢，亦對 2016 年產生重大衝擊。而東南亞區域國家，在全球大環境下，亦受到諸多影響；新加坡經濟出口表現疲軟，印尼，馬來西亞等其他東協國家製造業出口表現，亦受到中國市場影響而減退。

在這外界一連串經濟變動因素衝擊之下，本公司 2016 年營業收入也較 2015 年減少 223,523 仟元，下降 10.42%；連帶營業毛利率下跌，營業損益出現虧損。在過去一年中，公司經營團隊擬定各項開源節流舉措，並縮減支出及費用；對外努力打開海外市場，如菲律賓，越南等新興成長市場，提高海外市場營收占比；在內部管理上，審視財產設備，除處分閒置土地外，也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汰換低效能設備，增加高獲利設備比重，讓公司產品線更為健全，各項措施已顯現成效，使虧損金額已較 2015 年大幅減少約 47%，下降至 87,714 仟元。

一、2016 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營業收入	2,145,417	1,921,894
稅後淨利	(165,471)	(87,714)
淨利率	(7.71)	(4.56)

2016年營業收入比2015年減少約10.42%，營業毛利較2015年下滑至105,649仟元，營業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係2016下半年中國需求放緩，不論亞洲地區，全球各地或多或少也受到影響，新加坡公共工程業務推遲，致供給面萎縮不振；加上市場競爭激烈，不論銷售或租賃價格持續下滑，在較高折舊費用影響下，毛利率大幅衰退36%。至於營業費用較2015年減少16,689仟元，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由於認列處分待出售流動資產利益126,999仟元，故2016年為39,185仟元，較2015年處於損失狀況，大幅改善。綜之，2016年因營業毛利率持續下滑，產生的營業毛利不足以支付營業費用，造成營業損失；雖然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有產生利得貢獻，但金額仍然無法來彌補，致全年仍是淨損，連帶稅後損益呈現虧損狀態。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2015 年	201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63	60.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89	92.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2.08	76.34
	速動比率	46.36	45.19
	利息保障倍數	(1.21)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	(0.38)
	權益報酬率(%)	(8.54)	(5.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71)	(15.47)
	純益率(%)	(7.71)	(4.56)
	每股盈餘(元)	(2.41)	(1.29)

各項財務數據比率顯示，在過去一年努力中，已逐步改善。

二、2017 年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各項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景氣將有機會回升，市場研究機構 The Freedonia Group, Inc. 之研究顯示，全球工程機械設備需求於 2017 年將達到 1,890 億美元，預期成長率達 6%，此產業之擴張主要以成長中之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此外，東南亞各國政府正積極擴大鐵路、公路及其他基礎建設支出，以取代寬鬆貨幣政策，並在全球市場不確定性居高不下及美國總統川普實施保護貿易政策之際，維繫經濟成長。可以預期，東南亞地區大規模之基礎設施建設和產業投資這個亮點將在未來 3 年至 5 年中繼續發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佈 Deloitte〈亞洲之聲〉系列報告，首份報告「2017 年亞洲市場你需要知道的 4 件事」指出，全球景氣持續低迷數年後，未來成長趨勢可能會出乎很多人的意料，亞洲各國仍將帶領 2017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其中最重要的係以印度為首的亞洲市場將會是經濟回暖的最大受益者，及新興經濟體的成長，將是全球經濟整體成長中最好的消息。同時根據亞洲開發銀行最新 2017 年亞洲發展展望報告數據顯示，預測 2017 年東南亞地區 GDP 成長率為 4.8%，較 2016 年增加 0.1 個百分點，其中東協主要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 2017 年 GDP 成長率均可望優於 2016 年。

我們相信，最黑暗時刻已過，面對未來，我們沒理由悲觀。捷必勝發展策略係以東南亞為重心，將持續鞏固新加坡市場，積極擴展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成長地區，輔以進軍港澳、台灣、日本等市場。捷必勝將以區域品牌知名度、經驗豐富且專業的團隊、優質充沛的多元產品、彈性即時的滿意服務及有效率的執行力等優勢，提供最完善服務質量來滿足客戶需求，在景氣不明中衝出一條路，期盼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

董事長 林永車



【附件二】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中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2,872,025 仟元，占總資產之 68% 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附註五及附註十三。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出售及出租大型工程設備及相關零組件買賣，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其中可回收金額包括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因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於決定公允價值時，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預測假設及利潤率等依據及其計算結果是否合理。
4.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5.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測試某一輸入值資料之樣本，包括交易及第三方公司資料，並核至原始資料或外部證據。

應收帳款之減損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455,052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2,425 仟元）；催收款 105,709 仟元，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八及十五。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翁博仁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195,880	5	\$ 178,74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66	-	1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2,499	-	19,26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443,183	11	514,36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三十及三一)	11,869	-	13,38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三)	716	-	8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一)	994	-	2,6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283	-	638	-
130X	存貨(附註四、九及三二)	400,956	10	389,147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十五及三二)	57,649	1	38,15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及二二)	-	-	36,6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三十及三二)	9,031	-	3,2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4,126</u>	<u>27</u>	<u>1,197,235</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373	-	14,9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二、三一及三二)	2,872,025	68	3,600,783	7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7,732	1	32,5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三十)	3,547	-	3,53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及三二)	149,600	4	161,71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82,277</u>	<u>73</u>	<u>3,813,572</u>	<u>76</u>
1000	資 產 總 計	<u>\$ 4,206,403</u>	<u>100</u>	<u>\$ 5,010,8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536,323	13	\$ 591,865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59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三十)	-	-	14,9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86,884	2	102,63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9,608	-	28,97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36,737	4	152,20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一)	89,570	2	58,72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9,923	-	12,76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551,690	13	653,682	13
2310	預收款項	49,508	1	42,4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33	-	2,7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72,566</u>	<u>35</u>	<u>1,660,946</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984,248	23	1,414,635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4,317	2	95,087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500	-	17,9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69,065</u>	<u>25</u>	<u>1,527,628</u>	<u>31</u>
2000	負債總計	<u>2,541,631</u>	<u>60</u>	<u>3,188,574</u>	<u>6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79,950	16	679,950	14
3200	資本公積	1,170,145	28	1,227,359	24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88,403)	(2)	(57,214)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403)	(2)	(57,214)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920)	(2)	(28,301)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六)	-	-	439	-
3000	權益總計	<u>1,664,772</u>	<u>40</u>	<u>1,822,233</u>	<u>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06,403</u>	<u>100</u>	<u>\$ 5,010,807</u>	<u>100</u>

董事長：林永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永春

會計主管：郭明仁

捷必勝控股



公司及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 1,921,894	100	\$ 2,145,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三一）	(1,816,245)	(94)	(1,960,435)	(92)
5900	營業毛利	105,649	6	184,982	8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7,961)	-
592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2,029</u>	<u>-</u>	<u>32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7,678</u>	<u>6</u>	<u>177,350</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87,783)	(5)	(87,906)	(4)
6200	管理費用	(164,300)	(8)	(180,866)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2,083)	(13)	(268,772)	(13)
6900	營業淨損	(144,405)	(7)	(91,42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五）	9,120	-	7,1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十三、二二、三一及三三）	125,974	7	(10,20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84,370)	(4)	(82,293)	(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1,539)	(1)	(4,7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185</u>	<u>2</u>	<u>(90,16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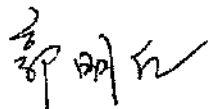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05,220)	(5)	(181,584)	(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17,506</u>	<u>1</u>	<u>16,113</u>	<u>1</u>
8200	本期淨損	(<u>87,714</u>)	(<u>4</u>)	(<u>165,471</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67,971)	(4)	(57,20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48</u>)	<u>-</u>	<u>5,26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8,619</u>)	(<u>4</u>)	(<u>51,948</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6,333</u>)	(<u>8</u>)	(<u>\$ 217,419</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7,818)	(5)	(\$ 163,93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4</u>	<u>-</u>	(<u>1,539</u>)	<u>-</u>
8600		(<u>\$ 87,714</u>)	(<u>5</u>)	(<u>\$ 165,47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6,437)	(8)	(\$ 215,72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4</u>	<u>-</u>	(<u>1,698</u>)	<u>-</u>
8700		(<u>\$ 156,333</u>)	(<u>8</u>)	(<u>\$ 217,419</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9</u>)		(<u>\$ 2.41</u>)	
9810	稀 釋	(<u>\$ 1.29</u>)		(<u>\$ 2.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永車

經理人：林永車

會計主管：郭明仁





捷必勝特級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68,995	\$ 1,245,410	\$ 6,408	\$ 121,891	\$ 23,488	\$ 2,052,051	\$ -	\$ -	\$ 2,052,051	
B17	-	-	(6,408)	6,408	-	-	-	-	-	-
B5	-	-	-	(13,599)	-	(13,599)	-	-	-	(13,599)
M7	-	-	-	937	-	937	2,137	-	2,137	1,200
D1	-	-	-	(163,932)	-	(163,932)	-	-	(1,599)	(165,471)
D3	-	-	-	-	(51,789)	(51,789)	-	-	(159)	(51,948)
D5	-	-	-	(163,932)	(51,789)	(215,721)	-	-	(1,698)	(217,419)
L3	(1,000)	(18,051)	-	(7,045)	-	35,095	-	-	-	-
Z1	67,995	1,227,399	-	57,214	28,301	1,821,794	439	-	1,822,233	
F1	-	(57,214)	-	57,214	-	-	-	-	-	-
M7	-	-	-	(585)	-	(585)	-	-	(543)	(1,128)
D1	-	-	-	(87,818)	-	(87,818)	-	-	104	(87,714)
D3	-	-	-	-	(68,619)	(68,619)	-	-	-	(68,619)
D5	-	-	-	(87,818)	(68,619)	(156,437)	-	-	104	(156,333)
Z1	67,995	\$ 1,170,145	\$ -	(\$ 88,403)	(\$ 96,920)	\$ 1,664,772	\$ -	\$ -	\$ 1,664,772	

佳州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永華

經理人：林永華

會計主管：郭明仁

捷必勝控股



公司及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05,220)	(\$ 181,58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2,680	587,40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6,178	28,0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45	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39	4,766
A20900	財務成本	84,370	82,293
A21200	利息收入	(358)	(2,3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10)	(686)
A22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719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26,99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912	2,8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40	(4,070)
A29900	預付租金款項攤銷	2,840	3,047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7,961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029)	(3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8)	9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769	(19,26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7,052	219,2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19	(4,6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2	30,5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1,681	(2,049)
A31200	存貨增加	(36,044)	(528,6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664)	20,44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4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930)	14,93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5,752)	(216,9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9,365)	(1,3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667)	(10,427)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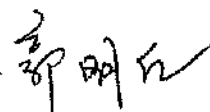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850	40,00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7,061	30,2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86)	2,7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7,085	102,3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	2,3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173)	(77,271)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1,886)	4,7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6,384</u>	<u>32,1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13)	(7,02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63,66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28)	(18,7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6	60,6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4,22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36)	(1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680</u>	<u>38,9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817)	(86,2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2,444)	(162,10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06)	17,5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5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28)	1,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2,795)</u>	<u>(243,1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8,862</u>	<u>73,06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131	(98,8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8,749</u>	<u>277,63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880</u>	<u>\$ 178,7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永車

經理人：林永車

會計主管：郭明仁



【附件四】

捷必勝控 有限公司
2016 年 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淨損	(87,817,71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85,255)
本期待彌補虧損	(88,402,972)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	88,402,9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2 元)

13,59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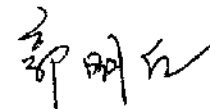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作業內容：</p> <p>7.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B. 權責劃分：</p> <p>IV.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p> <p>b. 交易損失上限：</p> <p>① 個別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全部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之20%。</p> <p>②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 Managing Director，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③ 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p>	<p>四、作業內容：</p> <p>7.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B. 權責劃分：</p> <p>IV.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p> <p>b. 交易損失上限：</p> <p>① 個別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全部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之20%。</p> <p>②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 Managing Director，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③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④ 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款之規定修訂。</p>